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5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5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5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11 字数/200 千

版次/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34-1/D·217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0.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5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46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0件；行政法规7件，法规性文件17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
---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9)
-------------------------------------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4)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8)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70)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82)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
法的犯罪的决定 (93)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97)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8)
-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3)
-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8)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6号公布)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

任命办法 (137)

(1995年3月1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强制戒毒办法 (141)

(1995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0号发布)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45)

(1995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1月2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49)

(1995年1月16日国务院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1号发布)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53)

(1995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

国防交通条例 (162)

(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173)

- (1995年2月17日国务院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5
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4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75)
- (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
发布 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
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 (177)
- (199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5号
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181)
- (1995年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
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183)
- (1995年1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
信用评级的通知 (185)
- (1995年1月11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
年)的通知 (186)
- (1995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干部
健康体检的通知 (199)
- (1995年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
- (1995年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 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205)
(1995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7)
(1995 年 2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 通知	(208)
(1995 年 2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 工程方案的通知	(219)
(1995 年 2 月 22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 定	(223)
(1995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 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232)
(1995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 知(摘要)	(235)
(1995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239)
(1995 年 3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 作的通知	(245)

(1995年3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
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248)

(1995年3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
知 (253)

(1995年3月17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257)

(1995年1月6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
第20号发布)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的函 (266)

(1993年11月10日)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267)

(1995年1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
布)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275)

(1995年1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84)

(1995年1月26日公安部令第2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8)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295)

- (1995年2月22日司法部令第34号发布)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01)
- (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313)
- (1995年3月25日劳动部发布)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315)
- (1995年3月26日人事部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17)
- (1995年1月1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326)
- (1995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养老保险办法 (333)
- (1995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

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二、第七条第二款中“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三、第九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350 名，省、自治区每 15 万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直辖市每 25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 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0 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240 名，每 25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000 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650 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120 名，每 5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65 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450 名；人口不足 5 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120 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40 名，每 15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9 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 名；人口超过 13 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30 名；人口不足 2000 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40 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

2.“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四、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5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四条，其中“5倍”改为“4倍”。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六、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

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8 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六条,其中“8 倍”改为“4 倍”。

七、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中“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 1 人”,修改为:“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 1 人”。

第四款中“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 30%”,修改为“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 30%。”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 1 名至 3 名代表划分”。

九、增加第二十五条:“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修改为“在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

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5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